

第六节 城乡油脂销售

城乡口油供应：

实行油脂计划供应后，1954年上虞县开始实行内部控制，采取定点供应，凭证不限量的办法。

1956年，县人民委员会发出通知，全县于11月28日实行凭证定量供应，规定不分大小人，每人在12月底前供应食油3两（16两制）。

1958年5月1日起，农村食油供应一律取消定量，改为凭证登记不限量，只要不是套购投机，群众需要多少，就供应多少。对城镇供应，凡是粮食按定量供应的，食油定量不变。但向群众宣布，如果定量不够，也可凭购粮证超额购买（在购粮证上登记），使部分食油消费水平不高的居民也能得到解决。

1959年，改进食油供应办法，城镇取消购油证，改为发票定量供应。城镇居民每人五市两，乡村居民每人三市两（16两制）。农村用油，根据粮食分配与供应方式，将计划分配到公社，每个食堂发给一本购油证，按计划定点供应。

1961年，城镇人口食油定量调整为二市两，农村居民一点五市两，农业人口一市两（16两制）。

1962年1月起，实行油脂包干政策，对农村贯彻“只购不销”的办法。6月1日起，除公社以上机关、团体、工矿企业、事业单位人员，城镇居民，以及不参加生产队收益分配的手工业、专业性渔、盐、船业队等人员外，一律不再供应食油。规定城乡居民的定量一律调整为一大两。

实行油料油脂统购统销以后，随着油料生产的不断发展，国家库

存食油逐年增长的情况下，城乡定量人口的食油供应和补助，也随之逐年增加。

1964年4月7日，根据国务院国粮字第150号《关于调整城镇居民食油供应》的通知，从6月1日起，城镇居民和农村不产粮人口食油定量，每人一律提高到二市两（十两制）。12月1日起，再次提高到每人三市两。9月1日起，凭棉籽退油票，按面额增加一倍供应，执行至1967年2月底止，不再提升。

1965年10月1日起，城乡居民每人每月食油定量，又从三市两提高到四市两（十两制）。这一标准延续至1985年不变。

节日补助：

节日补助是指国庆节和春节两个节日的食油补助。1964年两个节日各补助食油2大两，1965年起各补助5大两。1980年起除国庆、春节两个节日各补助2大两外，9月，对城乡吃商品粮人口增加国庆补助食油1公斤，发票供应。驻虞部队凭“食油供应卡”供应。12月增加春节补助食油0.5公斤。国庆、春节两个节日食油补助，延续至1985年不变。

临时补助：

1981年，对城镇居民和农村不产粮非农业人口（包括专业菜农、渔民、盐民），每人补助统销价食油0.5公斤，6月再按统销价补助食油1公斤，8月又临时补助按调拨价（每公斤2元3角），每人供应菜油2.5公斤。

1982年3月，按统销价每人补助食油2公斤；12月，再按调拨价供应食油2.5公斤。

1983年9月，城乡居民补助食油每人1.5公斤；12月，再次补助食油每人1公斤。

为了满足群众对食油消费的需要，1980年10月起，对城乡居民凭省定额粮票和省流动粮票3公斤，可购买商品菜油0.5公斤。1981年8月，为了解决群众缺油问题，根据高进高出的原则，在省范围内，菜油半高价敞开供应（每公斤3元2角）。1983年9月，半高价菜油每公斤3元2角，调整为2元8角，继续敞开供应。

行业用油：

食品业用油是指以食油或食油为辅助或主要原料的行业用油。诸如复制业、饮食业、糕点业及炸油食品等行业用油。行业用油采取凭证供应，由商业、粮食逐级分配各行业用油计划，经粮食部门审核以后，按计划定点供应。行业购油证每户“一式二本”分单、双月轮流使用。

1980年开始，在坚持食用油脂（料）统购统销，统一调拨的前提下，省对县试行食油收购总量全额分成的办法。分成的品种和数量，按照菜籽（油）、棉籽（油）、茶籽（油）三个品种，当年收购实绩（折油）总和的10%给县使用，90%由省统一调拨。县分成所得食油可以增加行业用油和改善人民生活的必要补助。

上虞县食油从1956年至1958年，平均每年调入3,100担，从1959年开始，全县食油除计划供应外，自给有余，解决了全县人民吃油问题。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油料生产迅速发展，群众用油水平也不断提高。全县自1959年至1985年，平均每年净调出食油7,509担。